

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生物藥學研究所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96年03月06日(星期二)中午1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生命科學館三樓中庭教室 (A25-309)

參加人員：張德卿、曾再富、陳俊憲、邱義源(請假)、翁義銘、黎慶(請假)、蔡竹固等委員

列席人員：朱紀實助理教授、劉怡文助理教授

主席：蔡竹固

記錄：姜義峰

一、主席報告：

1. 95年7月31日前，本校教師升等作業適用原法規及表格，原法規及相關表格如學校、學院、系所網頁資料。自95年8月1日起，為配合本校申請教育部授權學校自審時程，屆時教師升等作業可能將會適用新修正法規及表格。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五學年度專任教師(朱紀實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一)、微免系、生藥所教師(專兼任)申請升等系(所)審查程序如下：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現職五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或作品、展演

相關資料)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二月底前，送交系(所)教評會審查。

2. 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是否符合：

(1)服務年資之計算(兼任教師升等所需之任教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升等所需年資加倍計算)

(2)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須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

(3)其他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文件。

3. 決定是否送審：

(1)系(所)教評會應對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①國科會個人資料表、②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③教師升等推薦表(查閱年資、授課科目及時數)、④院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⑤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⑥系所教師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評分佐證資料；依院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送審人自評分數是否達70分(參考「升等評審項目暨評分標準表」格式)，決定是否送審。

4. 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

(1)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參考名單10人。

(2)成立著作審查小組：3人【說明：A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A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B)，並依C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B保管專家名單號次順序(彌封)。C抽籤決定號次】。

(3)系所外審時，所需資料(一式三份，每份內含)：①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理工醫農一甲乙表)95.12.08、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③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④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⑤三年內代表作、現職五年內參考著作及相關資料。

5. 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是否通過：至少二位委員評分達70分。

6. 系(所)教評會：

(1)送審人專題演講：演講20分鐘、討論20分鐘。

(2)教師升等評審項目：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及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且其研究項目和本校各學院評核標準計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3)經系(所)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通過。

(4)製作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書(寄送送審人)。

7. 院教評會審查：各系(所)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微免系朱紀實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一)。

(三)、應微系朱紀實助理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四)、請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依送審人學術專長(微生物學)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參考名單10人。

2.成立著作審查小組：當場由A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A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給B)，C抽籤決定號次，A即依C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

3.抽籤號次順序：3, 6, 8, 2, 5, 10, 1, 4, 7, 9。

4.預估校外三位審查人審畢寄回進度約需三週，下次開會時間暫定4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屆時由系所辦公室另行通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藥學所九十五學年度專任教師(劉怡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案之作業流程，請討論。

說明：

(一)、微免系、生藥所教師(專兼任)申請升等系(所)審查程序如下：(略)

(二)、生藥所劉怡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如附件二)。

(三)、生藥所劉怡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資格符合，自評分數已達70分。

(四)、請成立著作審查小組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

(五)、請決定下次開會時間及審查程序。

決議：

1.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之後，依送審人學術專長(生物藥學)建立著作校外審查專家(教授或送審之高一職級)參考名單10人。

2.成立著作審查小組：當場由A隨機製作名單號次順序(彌封二袋，一袋A拆閱後自行保管、一袋彌封交給B)，C抽籤決定號次，A即依C抽籤號次保密作業送請校外三位審查人審查。

3.抽籤號次順序：10, 5, 4, 3, 1, 9, 7, 2, 6, 8。

4.預估校外三位審查人審畢寄回進度約需三週，下次開會時間暫定4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屆時由系所辦公室另行通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10

附件：略